

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申报公告

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6年5月9日，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陕05破申2号《决定书》，决定受理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友帮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并作出(2026)陕05破申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担任友帮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下称：临时管理人）。

为顺利推进有关预重整的各项工作，充分掌握友帮公司的债务情况，请友帮公司的债权人按照本公告指引及时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一、申报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试行）》的相关规定，对友帮公司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可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未到期的债权，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涉诉、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也可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债权申报时间

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三、债权申报方式

1. 本次申报采取线上申报方式，临时管理人将根据债权的复杂程度再另行通知债权人邮寄纸质申报材料，

2. 线上申报方式：

(1) 申报流程：债权人登录“e 破通平台”后，需先下载“申报资料”后自行填写并加盖印章或自然人债权人按捺指印后制作成 JPED/PFD 格式后，使用“e 破通平台”上传。

(2) 申报网址：

A. 电脑登录申报网站：

<https://ept.jiulaw.cn/z3/apply/apply-list?virtualNo=846249>

B. 手机小程序：手机微信搜索小程序“e 破通平台”输入识别码“846249”

C. 手机扫码：



陕西友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

债权人可登录网络申报系统观看网站的操作指引讲解视频。如在网络申报系统使用过程中有任何疑问，可联系网站的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400-810-1866(转3后转4)；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8:00。

四、债权申报注意事项

1. 债权人如申报的债权如附有利息的，利息暂计至2026年5月9日止；
2. 债权人必须签署提交《债权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并且保障预留的手机号码畅通，以接收电子送达，该号码即为在预重整期间登录“e 破通平台”以参加后续债权人会议等工作的账号。
3. 本公告及债权申报登记程序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的重新确认。

五、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律师、韩律师（实习）

联系电话：18192801808、17791254213

六、其他

1. 预重整期间如需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届时另行公告。
2.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